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8.09.04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90.12.3輔教輔字第244227號)

三、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注意事項(98.11.11)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108.7)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 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及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教學扶助。

參、成績評量原則：

- 一、目標：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本校學生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三) 評分標準：各領域任課教師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及學習重點，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以上。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得決定每一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一學年的共識與一致性作法。

(四)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及平時與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的百分比。並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伍、評量方式：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二、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辦兩次，日期於學年開始前學校行事曆中明訂之。由各領域教師透過出題與審題機制共同決定定期評量試題。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四、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六、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陸、評量紀錄與運用：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

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辦理。

五、學期成績評量：各學習領域成績以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七、畢業成績：

（一）採計在校六年各學期成績，並以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二）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標準如下：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3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八、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通知格式由各學年及教務處規劃完成，導師發放前送教務處核備。

柒、缺考生之補考及成績計算：

一、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訃聞或家長證明）、病假（附證明或收據）、不可抗力事由（含法定傳染病）於二日內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二日補考者，仍按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前三名。

（二）病假無證明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並不得列入前三名。

(三)(因事假缺考者，定期考查後二日內要完成補考，遇例假日順延，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於第三日後完成補考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第四日後完成補考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若因特殊情形或事件導致缺考，則請教師們酌情處理。

二、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其他

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三、國民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後由108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